关于2018年全县及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8年昌乐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核定昌乐县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5.66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3.36亿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0.75亿元）。新增限额中，县本级新增3.36亿元，镇（街、区）新增0亿元。

二、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8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5.59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2.61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2.98亿元（其中，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0亿元，再融资债券2.98亿元）。分级次看，县本级使用5.59亿元（新增债券2.61亿元，置换债券2.98亿元），镇（街、区）使用0亿元（新增债券0亿元，置换债券0亿元）。截至2018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35.22亿元，其中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34.61亿元，镇（街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0.61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，2018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**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**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8 年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6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2.22 亿元，用于教科文卫 0.22 亿元，用于灾后重建 0.17 亿元等。**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**全县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于 8 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。据测算，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，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 0.16 多亿元，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2.61 亿元，置换债券 2.98 亿元。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6 个项目，其中，教科文卫支出 0.22 亿元，保障性住房支出 2.22 亿元，灾后重建 0.17 亿元等。县本级留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五、镇（街、区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镇（街、区）新增债券额度 0 亿元，置换债券额度 0 亿元。新增债券共安排 0 个项目，其中，教科文卫支出 0 亿元，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0 亿元，保障性住房支出 0 亿元，交通支出 0 亿元，土地储备支出 0 亿元等。镇（街、区）使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